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0-070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20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路518号8楼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8日以电话和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董事曹伟德、顾国雄、裴斐东、顾晓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曹伟德先生主持,鉴于事务紧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事项。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近期,公司股票在短期内出现较大跌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近期股票价格、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上市已超过一年。

2、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具备财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等比例均较小,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按照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7%。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25%以上。

4、符合《回购细则》相关规定的条件

截至2020年12月18日收盘时,公司股票在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从2020年11月30日开始至2020年12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已超过30%。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2020年11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8.79元/股,2020年12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2.79元/股,经计算 $(18.79-12.79)/18.79 \times 100\% = 31.93\%$,公司股票在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31.93%。

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的回购实施期间,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之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后期依法减持的相关安排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17%;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之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在回购期间内,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完成减持,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公司拟采用其他方式处理本次回购的股份,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本公司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对管理层面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形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20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路518号8楼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9日以电话方式直接传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董事曹伟德、顾国雄、裴斐东、顾晓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鉴于事务紧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事项。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近期,公司股票在短期内出现较大跌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近期股票价格、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上市已超过一年。

2、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具备财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等比例均较小,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按照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7%。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25%以上。

4、符合《回购细则》相关规定的条件

截至2020年12月18日收盘时,公司股票在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从2020年11月30日开始至2020年12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已超过30%。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2020年11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8.79元/股,2020年12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2.79元/股,经计算 $(18.79-12.79)/18.79 \times 100\% = 31.93\%$,公司股票在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31.93%。

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的回购实施期间,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之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后期依法减持的相关安排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17%;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之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在回购期间内,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17%。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提前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完成减持,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公司拟采用其他方式处理本次回购的股份,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本公司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对管理层面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形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二级市场市场表现及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自身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

(4)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17%;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之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在回购期间内,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17%。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式完成减持,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公司拟采用其他方式处理本次回购的股份,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本公司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对管理层面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形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1、《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不经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六)项规定,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回购股份履行的审议程序

3、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已经2020年12月20日召开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18日收盘时,公司股票在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从2020年11月30日开始至2020年12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已超过30%;本次董事会召开日为2020年12月20日,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符合《回购细则》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本次回购股份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回购细则》、《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回购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股价稳定,促进公司经营发展,保护投资者长远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占比比例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5、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

6、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价格以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期间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回购的回购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调整的风险;

5、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终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信息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近期,公司股票在短期内出现较大跌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近期股票价格、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上市已超过一年。

2、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具备财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等比例均较小,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